

西安半坡博物馆建筑质量安全鉴定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西安半坡博物馆
乙方：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4日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西安半坡博物馆

乙方（供应商）：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房屋质量安全鉴定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质量安全鉴定成果。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建筑质量安全鉴定项目；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点：西安半坡博物馆。

（二）本次进行质量安全鉴定的建筑结构形式为混凝土或砌体结构、钢结构；鉴定范围为：1. 陈列大厅修缮更新 3000 m²；2. 遗址大厅修缮更新 5070 m²；3. 陶窑展厅修缮更新 110 m²；4. 门面房修缮更新 1180 m²；5. 劳司楼修缮更新 800 m²；6. 甲方及设计方要求的其他建筑物。

（三）检测内容：

1. 收集建筑的勘察报告，施工和竣工验收的相关原始资料；当资料不全时，应根据鉴定的需要进行补充实测。

2. 调查建筑现状与原始资料相符合的程度、施工质量和维护状况，发现相关的非抗震缺陷。

3. 根据各类建筑结构的特点、结构布置、构造和抗震承载力等因素，采用相应的逐级鉴定方法，进行综合抗震能力分析。

4. 对现有建筑整体抗震性能做出评价，对符合抗震鉴定要求的建筑应修缮更新说明后续使用年限及条件，对不符合抗震鉴定要求的建筑提出相应的抗震减灾对策和处理意见。

5. 现有钢筋混凝土房屋的抗震鉴定，应依据其设防烈度重点检查薄弱部位，并对其外观和内在质量进行评价。

6. 现有钢筋混凝土房屋的抗震鉴定，应按结构体系的合理性，结构构件材料的实际强度，结构构件的纵向钢筋和横向箍筋的配置和构件连接的可靠性，填充墙等与主体结构的拉结构造以及构件抗震承载力的综合分析，对整房屋的抗震能力进行鉴定。

7. 地基基础调查与检测；地基变形及其在上部结构中的反应。

8. 鉴定单位根据原始建筑资料，改造后使用功能及结构主要构件抗震承载力的改变，提出可行性评价及加固意见。

9. 鉴定报告编制深度须满足《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和《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交正式鉴定报告。

第四条 协作事项

甲 方：

- 1、甲方需要协助乙方收集鉴定所需的相关资料；
- 2、提供该项目现场检测所需要的配合；

乙 方：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图纸设计要求进行作业，并保证测量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严密性和完整性，对检测结果负完全法律责任；
- 2、乙方应与甲方密切配合，及时进行检测，确保检测项目按要求进度完成；
- 3、承担因自身技术原因造成的返工损失；
- 4、修复在鉴定过程中破坏的建筑物；
- 5、遵守安全管理，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在合同项目履行期间确保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6、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李文清，联系电话：15129617437，负责本项目技术和现场安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 （二）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鉴定报告编制工作。
- （二）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鉴定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 249800.00元）。总价包含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材料与设备费、保险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利润、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1）本合同签订后且2025年一批市级文保专项资金下达后21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作为预付款。（2）乙方提交正式鉴定报告后21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即合同价的20%。（3）待下一批专项资金下达后21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发票。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质量安全鉴定结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乙方按合同内容、进度及质量要求提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纸质盖章版检测鉴定报告一式陆份。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1、形式及数量：质量安全鉴定报告6份。

2、时间：自甲方通知进场后 3 日内开始现场检测，30 日内完成现场检测鉴定，室内试验、结构计算分析与评定及报告编写。

3、地点：西安半坡博物馆。

（三）成果验收

乙方提交的鉴定报告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定规范。

满足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若违反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违反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作为合同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无偿修改至合格，并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9-83615353

签订日期：2025年8月4日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中国国检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大道2751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分行

帐号：3700030519200018770

联系电话：18702984662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日

